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潘霞翠 (02)2380-3713
電子郵件：evelyn83@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2050055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表-作業-1平衡表-0516修-2b_1_29145001216.pdf、核定表-作業-3
收支表0516-1修_2_29145001216.pdf、核定表-作業-4用途別-0524修-
2B_3_29145001216.pdf）

主旨：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作
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作業基
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如附表，並自113年
度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
化部、考選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
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刪除)	18070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0706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 <u>本科目刪除</u> 。 2. 各基金代管公務預算或其他機關購置之財產，現行同時帳列於基金之資產(代管資產)與負債(應付代管資產)科目，以明確表達各基金應負之保管責任。為避免相同性質會計事項於資產及負債同時表達，造成資產負債同額增加情形，爰將「應付代管資產」由現行負債科目移列「代管資產」項下之減項科目，並將同性質科目併同排序編號，爰刪除本科目。
	(刪除)	10870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6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 <u>本科目刪除</u> 。 2. 配合「應付代管資產」由現行負債科目移列至「代管資產」項下之減項科目，並將同性質科目併同排序編號，爰刪除本科目。
180709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 <u>本科目新增</u> 。 2. 配合「應付代管資產」移列至本科目之減項，並將同性質科目併同排序編號，爰新增本科目。
18071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 <u>本科目新增</u> 。 2. 配合「應付代管資產」由現行負債科目移列至「代管資產」項下之減項科目，並將同性質科目併同排序編號，爰新增本科目。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80711	<p>應付代管資產</p> <p>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隨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p>			<p>1. <u>本科目新增</u>。</p> <p>2. 為避免相同性質會計事項於資產及負債同時表達，造成資產負債同額增加情形，將本科目由現行負債科目移列至「代管資產」項下之減項科目，爰新增本科目。</p>
	(刪除)	280706	<p>應付代管資產</p> <p>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070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p>	<p>1. <u>本科目刪除</u>。</p> <p>2. 為避免相同性質會計事項於資產及負債同時表達，造成資產負債同額增加情形，爰將本科目由現行負債科目移列至「代管資產」項下之減項科目。</p>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710103	<p>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p> <p>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u>不重分類至餘絀屬之。</u></p>	710103	<p>未實現重估增值</p> <p>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p>	配合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稅後淨額）項下增訂「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修正，以茲明確。
7102	<p>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p> <p>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u></p>	7102	<p>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p> <p>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u></p>	本科目配合其項下四級科目修正，酌作科目定義修正。
710204	<p>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p> <p>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屬之。</p>			<p>1. <u>本科目新增。</u></p> <p>2.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即未實現重估增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爰予增訂。</p>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 <u>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u> 等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 <u>加(值)班費、誤餐費</u> 等屬之。	本科目配合其項下三級科目修正，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修正。
130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 <u>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u> 等費用屬之。	130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 <u>正常工作時間以外</u> ，經指派 <u>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u> 支領之 <u>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u> 等費用屬之。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與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
1302	夜班費 凡公立醫療機構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 <u>夜班費</u> 屬之。	130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 <u>正常工作時間以外</u> ， <u>值日(夜)、值勤、值班</u> 支領之 <u>費用</u> 屬之。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修正，值班費已併入加班費；復考量依「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支領之夜班費，實務上係列於值班費項下，惟其性質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加班費之定義，爰配合公立醫療機構實務需要，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
130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 <u>未休假加班費</u> 屬之。			1.本科目新增。 2.參考IFRS各業適用用途別科目，將現行科目加班費中之未休假加班費移出單獨列示。
680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 <u>碳費</u> 屬之。			1.本科目新增。 2.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實施，爰新增本科目。